#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李海锋,于 2023 年 9 月起至今任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李海锋,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讲师、副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2月至今任电力工程系主任;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 我应出席会议 2 次, 亲自出席 2 次, 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所有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我应出席会议1次、实际出席1次,并签署了相关会议决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未存在需要发表独立意见及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制定,我们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 (三)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 1. 提名委员会

本人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 年度任期期间,不存在拟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工作人员的事项,提名委员会因此未开展相关审查工作。

# 2. 战略委员会

本人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发展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 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 2.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 3. 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等多个方面进行了检查,并重点关注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上的合规性。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凭借本人在电力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经验,与公司管理层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提出建设性意见。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

专人协助本人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及时提前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资料,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本人行使职权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均给予本人大力支持和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于2023年9月11日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未存在需要重点关注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李海锋 2024年4月26日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海锋

2024年4月26日